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合计

约 16.8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 蓝光 CP001” 债券本金 5000 万元、支付债券利息 325 万元及违约金 10880572.5 元。 | 2024.7.1 | 6438.06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一审待开庭 |
| 2 | 孙清洁 |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宝鸡银鸿置业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 | 判令被告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对（2021）陕 01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西安场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 11200.889 万元）向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令被告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对（2021）陕 01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西安场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 11200889 万元）向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令被告宝鸡银鸿置业有限公司对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024.6.26 | 11200.89 |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3 |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被告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钢材款 11,646,800.76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4,653,361.649 元。 | 2024.6.14 | 1630.02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4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成都成华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5,941,295.22 元及违约金 4,454,091.21 元，合计 50,395,386.43 元；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确认原告对“金悦府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 2024.6.13 | 5039.54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受偿权。 | | | | |
| 5 |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所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0504265.6元及利息368339元、质保金违约利息6832.8元;确认原告就上述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2024.6.13 | 3087.94 |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6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929439.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6.6 | 2092.94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7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45066441.9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6.4 | 44506.64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8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1604290.25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6.4 | 2160.43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9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651725.8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6.4 | 1165.17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0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5367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5.29 | 1853.67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123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 | | | 金 1853.67 万元及利息。 |
| 11 | 陕西林荣森实业有限公司 | 威阳银吉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①: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②: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 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17500 元。 | 2024.5.29 | 10051.75 |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2 |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 余姚市蓝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余姚市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6532300.65 元、违约金 9374404.96 元、逾期付款利息 4785060.23 元; 判令被告二就上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被告三在 8054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原告就雍舜府二期工程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2024.5.24 | 8069.18 |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被告一: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050 万元;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三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地下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及房屋依法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024.5.23 | 13050.00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4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 35133200 元, 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 2024.5.24 | 3513.32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5 |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蓝申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3943799.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185619.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81693.26 元、各项损失 20095600 元等; 原告对其承建施工的重庆涪陵雍 | 2024.5.20 | 22945.67 |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 锦湾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 | | | |
| 16 |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48,944,894.42元、质保金8,862,409.65元、违约金873,642.51元、工程款欠付利息418,620.37元；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024.5.11 | 5909.96 |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债权文书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8执4540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支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6378166.67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 2024.4.30 | 7652.92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待开庭 |
| 18 | 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0291439.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9523614.11元；请求确认原告对承建的宝鸡蓝光雍锦半岛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2024.4.26 | 5981.51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19 | 宝鸡高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一：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货款26,123,017.89元、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319,992.7元、资金占用利息88,889.83；判令被告二对货款16,577,738.56元及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99,919.64元、欠付货款利息56,409.73元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 2024.4.22 | 2653.19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件进展情况 |
|----|--------------|-------------------------|--------|--|---------------|----------|-----------|--------|
| 20 |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交易纠纷 |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认购债券本金 1007.46 万美元及利息 2,518,090.30 美元及其他费用共计 12,617,963.3 美元。 | 2024.4.22 | 9153.32 | 成渝金融法院 | 一审待开庭 |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1 | 孙清洁 | 被告 1: 西安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5: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6: 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7: 宝鸡锃鸿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10375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已向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五对（2021）陕 01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西安场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 11200.889 万元）向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令被告六对（2021）陕 01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西安场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 11200889 万元）向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七对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2 |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新乡市蓝光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8790.46 |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7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348957.734 元及利息，汇票贴息 14642671.36 元及利息，原告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 3 |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368.62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13 民初 929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22601340 元（未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对其承建的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4 | 广州尚安家居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270.43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现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
| 5 |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三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告 1：成都武侯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2112.17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7 民初 25980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诉。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 被告：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香都同瑞置业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16340.50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93 民初 14905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 7 | 江苏德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被告 1：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2：江西鸿业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224.18 |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被告 1 于收到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的 4028590.18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28590.18 元及利息；被告 2 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8 |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810.15 |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2023）川 1702 民初 3071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67615045.96 元及违约金；原告有权就承建的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
| 9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被告 1：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142.97 |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3）桂 0109 民初 1810 号民事判决书：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27211929.65 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 2 至被告 5 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有权就其承建工程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
| 1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被告 1: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蓝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229.77 |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3) 桂 0109 民初 1809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25623225.93 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 2 至被告 5 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有权就其承建工程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
| 11 | 浙商中拓集团 (重庆) 有限公司 | 被告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994.39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12 |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789.24 |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2023) 川 0121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4606063.02 元及利息, 违约金 1313937.38 元。 |
| 13 |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 委托合同纠纷 | 3745.04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2022) 渝 0108 民初 13912 号民事判决书: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南川申佳天馥小镇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解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2) 渝 05 民终 10254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 渝民申 2079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 14 |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 | 9276.17 | 成都市双流区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023) 川 0116 民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 | 工合同纠纷 | | 人民法院 | 初 665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2002724.57 元、违约金、质保金 9384442.09 元；原告就其承建的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1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 金融借款纠纷 | 27643.85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保证人） | 金融借款纠纷 | 48760.54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14：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 金融借款纠纷 | 6489.60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保证人） | 金融借款纠纷 | 29687.33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14：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 | 金融借款纠纷 | 6489.60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 | | | |
| 2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 被告 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12：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 金融借款纠纷 | 48960.05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本案已达成调解。 |
| 2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被告 1：重庆宏西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重庆泽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重庆星之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4：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至被告 11：重庆达沃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宏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应元、廖德美、任星、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平、博齐岚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029.44 |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渝 0105 民初 25886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诉。 |
| 22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 1：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899.89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06 民初 18394 号、18458 号、18462 号、18822 号、18824 号、18467 号、18464 号、18479 号、1846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160617.32 元及违约金、退还质保金 1299865.57 元；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23 |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1413.39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16 民初 9541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34807.93 元及违约金、质保金 201963.1 元。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24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被告 1: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8033.07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晋 01 民初 132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6478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15520702.31 元; 被告 2、被告 3 承在协议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有权对涉案项目地块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 25 | 重庆申烨置业有限公司 |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2525.29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23)渝 0113 民初 1434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 万元。 |
| 26 | 成都禹弘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案外人) | 买卖合同纠纷 | 2429.23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3)川 0106 民初 147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诉。 |
| 27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太原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红盛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林荣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山西珂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信托合同纠纷 | 11772.34 |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赣 01 民初 49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太原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95502346.78 元及违约金 22013290.93 元等; 二、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有权对被告山西红盛星房地产开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 | | | | 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就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有权对被告陕西林荣森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 28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223.61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川0191民初15262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12236054.70元并支付利息；被告蓝光和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29 |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741.1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3）渝0112民初25704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 30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被告1：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8354.56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津03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6046907.11元；原告就其施工的案涉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 31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天昕建设工程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966.09 |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晋民终3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07民初30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山西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 | | | | 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 32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 27186.62 |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川0191民初222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20000万无及利息、违约金。 |
| 3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被告1：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6236.32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36531874.79元及利息；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被告2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34 | 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200.00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3）川0106民初20320号民事判决书：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240万元和逾期利息；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35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西安熠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蓝光美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265.69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3）陕0116民初61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4465172.94元，资金占用费5655264.1元，被告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 36 | 刘龙金 | 成都成华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954.20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3）川0108民初244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购房款17608320.5元、维修基金67413.28元及利息。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37 | 北京业之峰诺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 | 1253.37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3）陕0302民初101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861116.05元及违约金。 |
| 38 | 深圳市中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2520.23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川0191民初2184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 |
| 39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1058.80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58.80万元及利息。 |
| 4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被告一：泉州蓝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光炆均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蓝光炆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泉州万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4018.36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5民初16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
| 41 |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1853.67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123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853.67万元及利息。 |
| 42 | 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湖北楷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5000.00 |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4）鄂0607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出资款5000万元。 |
| 43 | 贵州万家灯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232.61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23）黔0181民初5405号民事判决书：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 | | | | |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9707468.48 元及违约金，退还原告保证金 20000 元。 |
| 44 |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至被告八：成都龙泉驿蓝光和骏置业有限、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等 | 借款合同纠纷 | 10000 |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 04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 亿元并承担迟延履行利息；原告对被告四至被告八为本案提供的抵押不动产变卖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对未足额清偿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45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 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2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91 民初 2411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成都合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房款 21271.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房款 1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

2、案件执行情况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执行。
-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约合计人民币 16.82 亿元。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